

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為 「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」

(文/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聿緯提供)

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華僑高中）經教育部核定自104年2月1日起改名為「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學校並於104年2月4日舉行揭牌儀式，成為全國第1所因應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公布而變更校名為「高級中等學校」的國立學校。

回顧華僑高中校史，乃政府為滿足僑胞子弟學習之需求，於民國44年核准設立「國立華僑實驗中學」，並於民國52年招收本地高中學生，設置高中實驗班，嗣後並於民國85年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及第二外國語課程實驗。因此，該校原校名有「實驗」2字，與當時時空背景相關。

配合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於102年7月10日公布，教育部依據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，已於103年1月8日訂定發布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；教育部考量，為使學校校名能符合其實際辦學現況，以利學生及家長識別，爰於該辦法第15條第1項明定：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，始得於校名中冠上『實驗』2字。」依據前開規定，華僑高中經提校務會議討論，並獲得共識，考量學校目前並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規劃，故向教育部申請刪除原校名的「實驗」2字，變更為「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」，並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，正式展開歷史新頁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長代表教育部前往主持揭牌儀式，於揭牌典禮中致詞，首先以「立春好兆頭，僑中新未來」致賀，吳署長提到華僑高中歷年來人才輩出，傑出校友在體育界、演藝界、科技業等各領域皆有優異表現；吳署長也肯定蔡校長勵精圖治，校務發展績效卓著、有目共睹。

同時，吳署長對學校也提出幾點勉勵：首先是學校名稱雖刪除「實驗」二字，但鼓勵教職員生仍可持續進行實驗創新；其次鼓勵學校積極向外爭取資源，盼望僑委會繼續給予學校多方支持；再其次是維持愛校的向心力，爭取更多家長與校友們對學校的支持；最後是鼓勵學校教職員發揮團隊精神，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，開創僑中新的境界。吳署長期許學校在上述四方面積極努力，共同推動十二年國教，達成「適性揚才 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教育目標。